

# 睢县公安局警务通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22

采购人：睢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入宇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睢县公安局警务通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公安局警务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22；项目编号：SXJY-CG-2025-005
- 2、项目名称：睢县公安局警务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最高限价：40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睢县公安局警务通服务项目	405000.00	40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睢县公安局警务通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
-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3.4、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必备的设备和技術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文件下载截止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 地点：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

本”。

7.5、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公安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魏海霞

联系方式：135693770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1号楼9层A901

联系人：孙燕萍

联系方式：177377710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燕萍

联系方式：17737771027

#####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2025年7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睢县公安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西段 联系人：魏海霞 联系方式：1356937707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1号楼9层A901 联系人：孙燕萍 联系方式：17737771027
1.1.3	项目名称	睢县公安局警务通服务项目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实施地点	睢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6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5.1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1.2	转包	不允许
1.11.3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的；</p> <p>2、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供货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偏离范围和幅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p> <p>4、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p> <p>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p> <p>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p>

2.3.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2.3	采购控制价	405000.00元（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8.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需要通过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
3.8.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

		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2)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技术类、经济类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类、经济类专家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7.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甲方）向中标人（乙方）预付货款的40%，货到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余款；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1	投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8.5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0日历年。</p>
8.6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9	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p>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p>

		12-31版本”。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p>响应文件递交：</p>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交货-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 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 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 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

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投标人（供应商）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1、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特别注意：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2、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12 月 3 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具体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执行。

3、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各位投标人请使用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4-12-24 (V6.8.0)”制作投标文件。

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首页-通知公告。

5、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限和交货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日 5 日前提出并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联系电话告知采购代理公司【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及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日前提出并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联系电话告知代理公司【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配送方案
- (7) 售后服务
- (8)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交货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交货期限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格式中没有的内容的需填“无”或“/”。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限、交货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密钥加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5.2.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ggzy.jy.shangqiu.gov.cn/），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ggzy.jy.shangqiu.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2.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5.2.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随即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5.2.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5.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2.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交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5.2.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2.13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供应商提供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7)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交货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交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交货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交货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货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通知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6.5 预付款

6.5.1 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6.6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25分； 商务部分：45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本次采购设有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2.2(2)	商务部分(45分)	企业业绩(12分)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1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配送方案(18分)	<p>1、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4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p> <p>2、对包装、运输安全、配送时间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4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p> <p>3、应急措施、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4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0-6分)</p>
		售后服务(15分)	<p>1、现场实施培训计划方案:产品培训方案优劣,培训时间,培训项目。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3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5分)</p> <p>2、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措施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3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5分)</p> <p>3、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方案。承诺及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3分;简略,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0-5分)</p>
2.2.2(3)	技术部分(25分)	技术参数要求(25分)	<p>1、所投服务内容各项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p> <p>2、所投服务内容各项参数每有一条参数要求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不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扣5分,扣完为止。</p>

##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

###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货物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进度:

1、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 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 验收。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 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 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实际合同内容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商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警务通服务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警务通	50套	<p>套餐：</p> <p>1、通话服务：每月 3500 分钟语音通话，超出套餐部分直接拨打国内电话 0.15 元/分钟。副卡可共享使用500分钟。</p> <p>2、流量服务：每月 200G 的 5G 全国流量/4G 全国流量。</p> <p>3、宽带服务：免费提供 1 条宽带。</p> <p>4、副卡服务：免费提供1张提供副卡服务，副卡如开通其他增值业务,产生费用由主卡扣除，自行承担费用。</p> <p>5：短信服务：免费500条。</p> <p>终端：</p> <p>1、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p> <p>2、权威认证（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p> <p>3、双卡双在线（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APN和专属APN，业务同时在线）</p> <p>4、警务通终端参数：屏幕（≥6.05英寸）；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万像素）；运行内存（≥8G）；机身内存（≥256G）；NFC（内置NFC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网络（全网通，双卡双待双通）</p>	30 个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配送方案
- 七、售后服务
-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离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月，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服务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地址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履行合同必备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信用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等。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六、配送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及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自行编辑，内容及格式自拟)

## 七、售后服务

(根据磋商文件及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自行编辑，内容及格式自拟)

##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列明的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规格参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无偏差）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有偏离请详细描述，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